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

## 行政法裁判精選

# 多階段行政程序的概念意涵與規範意義（下）



李建良

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

月旦經典裁判庫研究室

行政法律關係之立體思維的建立與深化、部門行政實體法與程序法規條文的釋義與新詮、行政法規之規範體系與立法品質的檢視與批判，以及整全井然行政法思考能力的厚植，為本專欄相繼以「多階段行政處分」與「多階段行政程序」為主題的核心宗旨，亦是行政法院裁判選評的正鵠所在。緣此，筆者特選爭議逾10年的龍崎掩埋場開發案<sup>1</sup>爭訟事件之一則裁判，作為本期分析的素材，用以彰顯並印證前旨。茲從行政法律關係的角度，挈要重點於先，俾讀者知其端緒，並供解讀裁判之思考線索：

其一，本件涉及「廢棄物清理法」與「水土保持法」兩大部門行政法，雖屬廣義環境法之一環，然各有立法目的與管制機制，構成不同之行政法律關係與規範體系。

其二，廢棄物清理法與水土保持法所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須以各該法之管制目的與規範體系為基礎研判之，二法互有關聯，卻非同一。

其三，「多階段」作為法律概念，其規範意義在於辨明行政法律關係的水平與垂直關係，理析其前後順序與上下層次，凡此概皆取決於部門行政法的實體與程序規定，而非法律概念。

---

DOI: 10.53106/27889866050201

<sup>1</sup> 參見臺南市政府新聞稿，臺南市政府再次重申停止龍崎掩埋場開發案 避免自然地景不當開發破壞，[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News\\_Content.aspx?n=13370&s=7901994](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13370&s=7901994)（最後瀏覽日：2025年1月24日）。